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诉讼法系列

外国刑事诉讼法

宋英辉 孙长永 朴宗根 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诉讼法系列

外国刑事诉讼法

宋英辉 孙长永 朴宗根 等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刑事诉讼法/宋英辉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0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9584 - 0

I. ①外… II. ①宋…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外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00161号

书 名: 外国刑事诉讼法

著作责任者: 宋英辉 孙长永 朴宗根 等著

责任编辑: 孙战营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9584 - 0/D · 295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三河市富华印装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37印张 710千字

2011年10月第1版 2011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为序)

郑旭,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主讲刑事诉讼法和证据法课程。2000年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2年取得英国华威大学(University of Warwick)法学硕士学位。自2007年起任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已出版《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革命的失败》(译著)、《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著作,并发表《盖然确定性研究》等论文。

侯晓焱,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研究室检察官。1999年至2003年在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学位,主要研修英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等;2003年至2004年在美国天普大学攻读法律硕士学位,研修美国刑事诉讼法,获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2004年毕业生研究写作奖。主要成果:《英国不起诉司法审查制度介评》(2009年)、《英国检察制度》(2010年)等。

孙长永,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1995年9月至1997年12月,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进修美国刑事诉讼法和人权法。主要成果:《日本刑事诉讼法导论》(1993年)、《侦查程序与人权——比较法考察》(2000年)、《沉默权制度研究》。

向燕,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研究人员。1999年至2009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专业为刑事诉讼法。2006年至2007年就读于美国南方卫理公会大学(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获法学硕士学位,专业为国际法学与比较法学。2009年3月至4月在美国维拉司法研究所进行学习交流。曾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联邦法院、地区法院实习和访问,并参加SMU与美国司法部政府犯罪联络局的合作项目。在《法学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北大法律评论》、《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李哲,澳门大学助理教授。1995年至2005年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先后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专业为刑事诉讼法。2006年3月至2007年1月,作为中加学者交流项目的访问学者在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进行学习交流。其间,曾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司法部、多伦多都市检察署等机关实习。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当代法学》、《西南政法大学学报》、《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等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汪超,加拿大籍。澳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2001年至2010年就读于加

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UBC),先后在该校获得亚太政策研究专业文学硕士学位(MA in Asia Pacific Policy Studies)、法学硕士学位(LLM)、法学博士学位(PhD in Law)。2008年至2009年任UBC法学院兼职讲师(Sessional Lecturer)。

施鹏鹏,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博士,法国埃克斯·马赛三大“私法·刑事科学”博士,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诉讼法、比较法。自2004年起在中法两国发表个人专著两部、译著数部,在《中国法学》、《现代法学》、《比较法研究》、《环球法律评论》、《中国刑事法杂志》等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关于法国司法制度的论文主要有:《法国刑事诉讼证人作证制度研究》(2005年)、《法国刑事和解制度研究》(2006年)、《法国检察官职权研究》(2007年)、《法国庭前认罪答辩程序评析》(2008年)、《法国刑事程序无效理论研究——兼谈中国如何建立“刚性”程序》(2010年)等;译文主要有:《法国司法组织法典》(2005年)、《2000年6月15日关于加强无罪推定及被害人权利保护的律》(2005年)、《法国审前程序的改革》(2007年)等。

宋浚沙,2002年至2006年就读于外交学院外语系法语专业,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于法国艾克斯—普罗旺斯政治学院和巴黎第九大学攻读政治学专业硕士学位,期间研修法国宪法、民法、刑事法等课程。

杨萌,西南政法大学学士、硕士。2003年至2008年在德国慕尼黑大学留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专业为刑事法学。现为暨南大学法学院讲师。主要成果有专著《Die Strafbarkeit des Vorbereitungsdelikts nach dem deutschen und chinesischen StGB》(德国 Peter Lang 出版社 2009 年),译著《德国刑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6 年);在《现代法学》、《刑事法评论》、《比较刑法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及译文多篇。

赵路,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暨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1996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外语培训中心;1996年6月至1997年9月在俄罗斯罗斯托夫市商业贸易学院研修。2002年至2008年就读于吉林大学法学院,先后获得法学硕士、博士学位,专业为刑事法学。在《当代法学》、《中国刑事法》、《刑事诉讼法论丛》、《刑法论丛》等刊物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出版译著《俄罗斯联邦刑事法典》(2009年)、《俄罗斯联邦刑事执行法典》(2010年)、《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2010年);承担或参与中俄合作项目《俄罗斯毒品犯罪专题》、北京师范大学青年教授基金项目《独联体各国刑事法典编撰论纲》等。

宋英辉,法学博士,教授。1996年始,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先后被聘为讲师、副教授、教授;曾任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执行主任,兼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室主任。2006年7月,作为“985”聘任人员被聘为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任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兼刑事诉讼法研究所所长、刑事诉讼

改革研究中心主任。1996—1997年,在名古屋大学法学部研修日本刑事法。译著:《日本刑事诉讼法要义》(1997年)、《日本刑事诉讼法》(2000年)、《刑事程序中保护被害人等附带措施的法律》(2002年)等;发表《日本刑事诉讼的新发展》(1998年)、《日本刑事诉讼制度最新改革评析》(2007年)、《日本1999至2005年刑事诉讼法改革介评》(2007年)等。

肖萍,日本国立一桥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专业为刑事诉讼法。现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讲师。在日本《一桥法学》上分三期发表《日本における刑事手続上の身体拘束と出入国管理法制の関係》(第6卷第1号(2007年3月)、第6卷第2号(2007年7月)、第6卷第3号(2007年11月))。在国内发表《日本的法院和法院制度》(2007年)、《日本再逮捕制度的合理性分析及借鉴》(2009年)、《日本设立法科大学院的背景、效果及问题浅析》(2010年)等论文。译著:《辩护人委托权与自己决定》(2007年)等。

朴宗根,法学博士,教授。1994年始,在延边大学任教,后调到大连海事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工作;现任西北政法大学法官教育学院院长、韩国法研究中心主任。2001年6月获吉林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5年6月获韩国韩南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1年6月—2002年6月被聘为韩国庆尚大学客座教授,2003年6月被聘为韩国韩南大学科学技术法研究院海外研究员。译著:《韩国民事执行法》(2010年)等;在韩国《成均官法学研究》、《东北亚法学研究》、《科技与法》、《亚细亚女性法学》、《东义法学》等刊物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前 言

为了使读者了解外国刑事诉讼制度,受北京大学出版社委托,我们编写了《外国刑事诉讼法》。本书涉及的国家有英国、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等。之所以选择上述国家,一方面是考虑到其具有的代表性,另一方面是考虑到近年来上述许多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进行了或者正在进行较大的改革,这些改革能够反映该国在一定时期内刑事诉讼制度发展的方向,也能反映出刑事诉讼发展的某些规律性,因而对我国读者有较大参考价值。

本书努力突出以下特点:

第一,理论性。本书不仅客观介绍相关国家刑事诉讼制度,而且注意阐释其诉讼理论,并在总体上对相关国家有关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刑事诉讼模式、刑事诉讼原则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介绍。

第二,体系性。既注意在整体上对外国刑事诉讼制度进行概括与归纳,又注意各相关国家刑事诉讼制度体系的完整性。在每个国家,均介绍了其刑事诉讼法发展概况及法律渊源,法院、检察机关、警察机关及诉讼参与人,刑事诉讼原则及制度,证据原则及制度,刑事诉讼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及特别程序,普通救济程序,确定裁判的救济程序等。

第三,资料的新颖性。本书十分重视各个国家刑事诉讼制度的最新发展状况,对相关国家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最新情况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其材料来源主要为第一手资料。同时,为了保证资料的准确性,本书在作者选择方面既注意到其专业背景,又充分考虑到其外语语种,其中绝大多数作者都有在相关国家学习或者研修的经历,对所承担国家的刑事诉讼制度有较为准确的理解。

第四,形式的新颖性。为了便于读者阅读和了解有关国家刑事诉讼法和司法实务,本书十分注意介绍适用有关法律规范的案例,并列出生思考问题;为了方便读者进一步了解有关国家的刑事诉讼制度,每章后均列有参考书目和可供查阅资料的外国相关网址。

本书撰稿分工如下:第一章:郑旭、侯晓焱;第二章:孙长永、魏晓娜、向燕;第三章:李哲、汪超;第四章:施鹏鹏、宋汶沙;第五章:杨萌;第六章:赵路;第七章:宋英辉、肖萍;第八章:朴宗根。

在各作者撰稿的基础上,由部分人员对稿件文字、体例或者内容进行了统稿或审定。具体分工是:郑旭、印波(英国阿伯丁大学博士)负责英国刑事诉讼法,

孙长永负责美国刑事诉讼法,施鹏鹏负责法国刑事诉讼法,宋英辉、肖萃负责德国刑事诉讼法、日本刑事诉讼法、韩国刑事诉讼法,宋皎沙、茹艳红(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负责加拿大刑事诉讼法、俄罗斯刑事诉讼法。在本书编写中,李哲、向燕承担了作者之间的联络工作。在本书出版之际,对他们的劳动表示特别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宋英辉

201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英国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概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主要机构	(2)
第三节 刑事程序的侦查阶段	(8)
第四节 审判前程序	(18)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中的参与人	(26)
第六节 治安法院的简易审判程序	(32)
第七节 公诉书审判	(37)
第八节 量刑程序	(40)
第九节 上诉	(40)
第十节 证据	(50)
第二章 美国刑事诉讼法	(57)
第一节 美国刑事司法制度的形成和特点	(57)
第二节 警察机关	(58)
第三节 检察机关	(60)
第四节 法院系统	(62)
第五节 法官制度、陪审制度和律师制度	(65)
第六节 审前程序	(71)
第七节 正式审判	(80)
第八节 辩诉交易	(87)
第九节 量刑	(91)
第十节 上诉	(95)
第十一节 证据法	(99)
第三章 加拿大刑事诉讼法	(122)
第一节 加拿大刑事司法制度	(123)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性措施	(135)
第三节 审判前程序	(145)
第四节 审判程序	(158)
第五节 证据	(166)

第四章 法国刑事诉讼法	(177)
第一节 概述	(177)
第二节 法国刑事诉讼中的主要国家机关	(183)
第三节 法国刑事诉讼程序	(207)
第四节 刑事证据制度	(245)
第五章 德国刑事诉讼法	(254)
第一节 德国刑事诉讼法概述	(254)
第二节 德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63)
第三节 德国刑事诉讼的诉讼参与人	(277)
第四节 证据制度	(291)
第五节 强制措施及其对基本权利的侵犯	(306)
第六节 普通程序	(328)
第七节 特别程序	(343)
第八节 刑罚的执行	(346)
第六章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	(349)
第一节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概述	(349)
第二节 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53)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参与者	(358)
第四节 证据与证明	(377)
第五节 审前诉讼程序	(381)
第六节 法院诉讼程序	(393)
第七节 刑事诉讼再审程序	(411)
第八节 刑事诉讼特别程序	(415)
第九节 刑事诉讼程序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424)
第七章 日本刑事诉讼法	(431)
第一节 日本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和特色	(431)
第二节 刑事程序的担当者	(435)
第三节 刑事诉讼原则	(447)
第四节 证据原则及制度	(450)
第五节 侦查	(461)
第六节 起诉	(471)
第七节 第一审程序	(475)
第八节 少年案件刑事程序	(489)
第九节 救济程序	(493)
第十节 裁判的执行	(496)

第八章 韩国刑事诉讼法	(501)
第一节 韩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和理念	(50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主体	(508)
第三节 侦查	(521)
第四节 提起公诉	(533)
第五节 第一审程序	(535)
第六节 上诉审程序	(549)
第七节 非常救济程序	(560)
第八节 刑事补偿制度	(573)

第一章 英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概 况

英国的全称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地理上由英格兰、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组成。由于历史、宗教、文化等原因,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制度与苏格兰和北爱尔兰的法律制度具有显著差别,通常说的英国法律制度更多是指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制度。本章对英国刑事诉讼制度的介绍也在此背景下展开。

一、法律渊源

英国在传统上是不成文法国家,法律主要通过判例的逐渐演进而形成。英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包括立法、司法判例、管理性指导规则和实务指南等形式。近几十年来,英国在刑事诉讼领域通过了大量的制定法,主要包括《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1996年刑事诉讼和侦查法》、《1994年刑事司法与公共秩序法》、《1998年犯罪与妨害治安法》、《2001年反恐怖主义、犯罪与安全法》、《2003年刑事司法法》、《2005年严重的有组织犯罪与警察法》,它们对于保障诉讼参与人权利、推进刑事司法改革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欧洲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下简称《欧洲人权公约》)也是英国刑事诉讼法律渊源的一部分。在司法实践中,该公约所保护的许多权利已经得到英国法律制度的承认。特别是《1998年人权法》的实施标志着《欧洲人权公约》在英国生效。该公约和刑事程序的许多领域都有密切关系,比如在警察局的拘留和讯问、沉默权、反对自我归罪的特权、羁押决定的作出、证据开示和证据规则等。

二、犯罪分类

在英国刑事诉讼中,法院对不同类型的犯罪具有相应的管辖权,所以有必要对犯罪类型加以简介。英国法律将犯罪分为三种类型:简易罪(Summary Offence)、两可方式审判罪(Either Way Offence)和公诉罪(Indictable Only)。

简易罪是指比较轻微的犯罪,只能适用简易程序审判。这类犯罪行为包括道路交通犯罪、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轻微的刑事损害等。根据《2003年刑事司

法法》, 简易罪的最高刑期为 12 个月监禁, 但实际上在许多情况下, 犯罪人只会被处以罚金或其他非监禁刑罚。这类犯罪在刑事案件中占绝大部分, 由治安法院负责处理。如果定罪后治安法院认为被告人应处刑期超出治安法院的量刑权限, 则可能在定罪后将被告人移送刑事法院量刑。^①

两可方式审判罪也称“可诉罪”, 属于中等严重程度的犯罪行为, 如引起伤害的殴打罪、盗窃罪、侵入住宅罪, 既可以在低级法院即治安法院审理, 也可以在高级法院即刑事法院进行审理。由于这类犯罪在审理方式上具有可选择性, 所以被称为两可方式审判罪。

公诉罪也称“必诉罪”, 是最严重的犯罪, 包括谋杀罪、抢劫罪和强奸罪等, 数量相对较少, 只能适用公诉书审判, 在刑事法院由 1 名法官和陪审团审理。对刑事法院判决涉及的定罪和量刑问题的上诉向上诉法院(刑庭)(The Criminal Division of the Court of Appeal)提出。在上诉法院或者最高法院许可的情况下, 对于涉及公众性的重要法律问题的上诉, 应提交给最高法院审理。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主要机构

一、警察

(一) 中央与地方之角逐是英国警察机构发展的主线

英国现代警察制度的建立以 1829 年伦敦大都市警察的成立为起点。在此之前, 英国并没有职业的组织机构进行犯罪预防等社会治安维持活动, 维护社会治安是地方责任。英国警察的地方化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限制中央政府对于地方事务的干涉, 但不利于提高工作效率, 也容易滋生地方保护主义。1829 年《大都市警察法案》规定警察局由两名治安法官(Magistrate, 后称为警察局长, Commissioner)指挥, 对内政部负责。随后颁行的一些法律也使中央对地方警察组织的控制不断加强。目前,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警察机构为 43 个, 警察的地方独立性仍然十分显著, 不存在统一的中央集权的警察机构, 但中央政府通过财政和制定法律政策实现对地方警察的控制。根据 1964 年的《警察法》, 英国内政部负责提高全国警察的工作效率, 有权制定警察的组织、管理以及后勤保障等方面的规定, 内容涉及警察的任职资格、警察纪律、工作时间、休假、工资、服装等。地方警察必须遵守内政部制定的有关规定。

(二) 警察权

警察负责刑事犯罪的侦查。在日常工作中, 为了打击犯罪、保障守法公民,

^① 宋英辉、孙长永、刘新魁等著:《外国刑事诉讼法》, 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第 117 页。

警察拥有广泛的权力。这些权力主要规定在旨在平衡警察权与大众的权利与自由的《1984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中,其中包括截停和搜查、逮捕和羁押、讯问等。有些权力需要根据法律规定获得令状后方可行使。在英国,并非所有犯罪都交由法院审理,警察有权对轻微的犯罪采取替代起诉方式(alternatives to prosecution)进行处理。对于成年人而言,这些替代方式包括毒品犯罪警告、简单告诫、扰乱秩序处罚令和固定处罚令(适用于交通类犯罪)。警方还应该与检察官通力合作,确保在任何适宜的时候考虑对犯罪嫌疑人适用附条件告诫。附条件告诫的具体决定由检察官作出,由羁押官员负责安排执行。^①对于年龄介于10岁至17岁的未成年犯罪人,警方可以适用的替代性处罚措施包括:谴责(reprimand)、最后警告(final warning)和仅适用于16岁和17岁未成年人的扰乱秩序处罚令。

二、公诉机关

皇家检控署(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是英格兰和威尔士行政区的最高公诉机关,它根据1985年《犯罪起诉法》于1986年成立。皇家检控署负责审查警察提交起诉的案件,依据《皇家检控官准则》决定是否起诉或终止诉讼。同时,检察官负责所有案件的出庭诉讼,并可以随时向警察机构提出建议。皇家检控署的作用是,当案件中有充分证据表明有定罪的现实可能性,并且起诉符合公共利益需要时,坚定、公正和富有效率地对案件提起公诉。

在成立之初,皇家检控署的职责非常有限。政府只想把它作为一个提供指导的律师机构,从作为客户的警方那里接受包括决定指控在内的指令加以执行,安排自己雇用的律师对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英国现任检察长 Keir Starmer 先生在评价这一职能时认为:“在当时检察机关的职能设计中,基本的案件质量控制、司法的真正价值以及检察机关的独立判断等其他要素全无踪影,这导致被害人感觉自己被遗弃,公众对刑事司法体系缺乏信心。随着《1998年人权法案》(The Human Rights Act 1998)的实施,英国检察机关发展出全新的职业理念,即成为一个强有力、独立并富有效率的检控机构。皇家检控署在权力和职责方面开始经历一系列的变化,从发挥指导作用的律师机构演进为职业服务机构。”^②当今,皇家检控署的总体工作目标是,确保高质量的起诉,使犯罪人感受到公正,促进实现减少犯罪和公众对犯罪的恐惧,通过公正和独立地审查案件和在法庭上公正、全面和有利的起诉来增强公众对法治原则的信心。

^① <http://www.homeoffice.gov.uk/police/powers/cautioning/>,最近浏览日期为2010年11月18日。

^② 参见英国检察长2009年1月9日演讲《21世纪的检控机构》,访问网址http://www.cps.gov.uk/news/nationalnews/prosecuting_service_for_the_21st_century.html,最近浏览日期为2010年11月20日。

皇家检控署成立后在组织结构方面经历了几次变化。最初,共设有 31 个地区检察院和 55 个地区检察分院。但人们很快发现,这种结构方式导致工作效率低下,机构臃肿,引起社会各界不满。从 1987 年 6 月起,皇家检控署设立西、南、北、中四个地区检察院,实行分片管理。为成为一个全国性的组织,1993 年皇家检控署将机构重组为 13 个地区,但这种做法使检控机构的管理过于中央化。1998 年,英国发布的一份重要的政府报告——Glidewell 报告在评估了皇家检控署的机构设置、工作运行状况后,认为过于中央化的管理在总体上是错误的,导致检察机关的官僚特点日益突出。而增强检察机关的地方化程度则有希望带来更高的效率、更合理的决定,减少延误,并有助于使案件办理有更好的效果。检控署的总部应该机构更精简、决策更有力,对于职责涉及的任务应该有更直接的控制。^① 由此,皇家检控署机构再次重新设置,政府决定设立更加地方化的检控机构,从 13 个地区扩展为 42 个,绝大部分与 42 个警察区相一致(把大伦敦警察局与市警察局算为一个)。皇家检控署统辖其 42 个检察区的工作,每一个区都设 1 名首席检察官(Chief Crown Prosecutor),负责管理本机构的律师和办案人员,其管辖范围与当地的独立警署管辖区范围相同。

在很多国家,起诉是检察机关的专属权力。但在英国,皇家检控署是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主要起诉机构,还有其他机构也享有起诉权,有的同时还享有侦查权。例如,反严重欺诈局(The Serious Fraud Office)负责侦查和起诉英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地区的重大欺诈犯罪案件,办理的案件通常涉案金额达 500 万英镑以上,而且比较严重和复杂;社会保障部(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Security)处理社会福利欺诈犯罪案件。2010 年 1 月之前,税务和关税起诉署(The Revenue and Customs Prosecution Office)也是英格兰和威尔士的主要起诉机构,起诉税务关税局和严重有组织犯罪调查局侦查的案件。但在 2010 年 1 月,这一起诉机构与皇家检控署进行了合并,成为皇家检控署内部的税收关税案件起诉部,二者共同的首长是检察长(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英国警方和皇家检控署在决定是否起诉时采用证据充分性和公共利益标准,其他起诉机构也实行同样的标准。

三、法院

对于刑事案件的审理,英国设有两级初审法院,即治安法院和皇家法院(又称刑事法院)。约 95% 的控方起诉的案件起诉并审结于治安法院,这些案件为前述的简易罪案件。治安法官对若干民事、家庭、儿童案件也有管辖权。较为严

^① Andrew Ashworth, Review of 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riminal Law Review*, 1998, Aug, 517-520.

重的案件即公诉罪案件在皇家法院由法官与陪审团审理或者由法官决定量刑。涉及法院职权的法律渊源包括《1981年最高法院法》(The Supreme Court Act 1981)、《1980年治安法院法》(The Magistrate's Courts Act 1980)等。

(一) 治安法院(Magistrate Court)

治安法院是英格兰和威尔士审理刑事案件的基层法院,在英国法院系统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每年由治安法院处理的刑事案件约占英国全部刑事案件的97%。治安法院一般均设有四种法庭:成人法庭(Adult Magistrate's Courts)、少年法庭(Youth Courts)、家庭法庭(Family Courts)和许可证法庭(Licensing Courts)。审理中,如果被告人对所控罪名认罪或者在开庭审理被认定有罪,会被处以有罪判决。有时,皇家检控署可能会认为证据不足或者继续起诉不符合公共利益的要求,从而中止起诉。一旦被告人被认定有罪,治安法官在同一天进行量刑,或者作出决定要求提供更详细的信息以便决定如何量刑。此时,缓刑局(Probation Service)会就有关情况提供报告,少年被告人的报告由青少年犯罪指导组负责提供。如果治安法官认为自己无权审理该案,可以决定将案件移送刑事法院进行量刑。

治安法院的法官分为两类:非职业治安法官和地区法官。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工作的非职业治安法官的总人数约为3万名,他们通常在治安法院服务10年至20年。非职业治安法官通常以三人组成合议庭的方式审理案件,他们处理了约91%的简易审判刑事案件。^①非职业治安法官之所以被如此称呼是因为他们中的大多数没有受过正规和专门的法律教育,都是一些在当地有地位和名望的人,以兼职的方式在治安法院工作。工作没有报酬,但可以申请旅行补贴、生活费用及收入损失。地区法官也被称为带薪治安法官(Stipendiary Magistrate),全日制工作,处理剩余的约9%的治安法院刑事案件。他们可以独任审理案件,但进行简易审判时必须至少要有两名治安法官同时开庭。地区法官具有法律资格,从至少执业7年的出庭律师或者事务律师中任命,在法院中有助理的协助。地区法官的总数有105人,并有约105名代理地区法官辅助工作。约50名全职法官在伦敦工作,另50名在其他省区工作。与非职业治安法官相比,地区法官处理案件的速度快很多,有数据表明地区法官的量刑也更重。在英国,公众对这两种在治安法院工作的法官的作用存在分歧:非职业治安法官的支持者相信他们会将丰富的生活经验融入法庭审理中,而且通过几个人评议后达成的决定更可能体现深思熟虑;地区法官的支持者们则强调他们能够以更快的速度和更高的

^① 参见奥尔德大法官于2001年9月提出的《英格兰和威尔士刑事法院系统考察》(下简称《奥尔德报告》),第72页。引自A Review of the Criminal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 (the Auld Report)。见 <http://www.criminal-courts-review.org.uk/>。

效率处理案件,处理复杂案件的能力也更强。

一般来说,治安法官只对其工作辖区郡内的简易罪有审判管辖权,简易罪通常在治安法院审理。但是,《1988年刑事司法法》第40条和第41条规定了两项例外,使刑事法院也有可能审理不属于上诉情形的简易罪案件:一是在有限范围内许可以公诉书审判方式审理简易罪案件,二是允许被指控者以两可方式审判罪经公诉书审判定罪之后,同时对于他答辩有罪的简易罪行进行量刑。这两项程序只有在被指控者被指控的公诉罪与简易罪相关时才适用,对于仅仅被指控简易罪必须毫无例外地通过简易审判方式在治安法院审理。^①

(二) 刑事法院(The Crown Court)

刑事法院(或译为皇家法院)系统于1972年依据《1971年法院法》设立,审理英格兰和威尔士比较严重的刑事案件,如强奸、抢劫和谋杀。《1971年法院法》的大部分条款已经被废止,其条款并入《1981年最高法院法》。由于该法院主要审理刑事案件,所以通常被称为刑事法院或者皇家刑事法院。

刑事法院的基本职能有三项:一是对普通程序审理案件享有专属管辖权(《1981年最高法院法》第46条之规定)。换句话说,所有采用公诉书方式起诉的犯罪案件都在刑事法院审理。二是对治安法院(无权量刑而)移送或者少年法院移送的案件作出量刑。三是就定罪或量刑问题审理治安法院审结后提起上诉的案件。

送交刑事法院的案件通常由1名法官和陪审团进行公开审理。审理伊始,被指控人做认罪与否的答辩。先宣读起诉书,被指控人就指控进行答辩。如果被指控人认罪并且法庭接受认罪,则不再进行审理,直接进入量刑程序。如果被指控者就起诉书的部分或者全部罪状作无罪答辩,则需要组成陪审团以决定他是否有罪。陪审团成员事先不接触任何书面案件材料,完全依靠控辩双方申请传唤到庭的证人当庭证言形成对案件的判断。从理论上讲,公诉方有义务传唤所有证人,无论其证言是否有利于指控犯罪。但实践中选择传唤哪些证人到庭作证是控辩双方当事人的职责。

(三) 少年法庭(Youth Court)

少年法庭在组织体系上属于治安法院,对未成年人犯罪享有管辖权,审理18岁以下人员犯罪的案件。英国法律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是,10岁以下的人不可辩驳地无刑事责任能力。在1998年以前,已满10岁不满14岁者也被推定为无犯罪能力,除非控方能够证明该少年能够辨别是非。按照现行规定,这类人员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无法再通过表明自己不能区分对错而逃避责任。但是,如

^① 参见[英]约翰·斯普莱克著:《英国刑事诉讼程序》,徐美君、杨立涛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3页。